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進元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進元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許進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（二）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中旬某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，先後多次在「TZ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簽賭等舉，乃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賭博助長投機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行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；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餐飲業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
04 院合議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0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林佩萱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8 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